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易字第719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郭添生
- 05

0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49450 10 號)後,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 - 郭添生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,處有期徒刑陸月,如易科罰金,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;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纜線拾壹公尺沒 收,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 - 犯罪事實及理由
 - 一、郭添生與黃增富(民國107年12月23日死亡,前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),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,於99年7月1日至同年月2日上午7時47分許之止,由黃增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,搭載郭添生,至臺中縣豐原市(後改制為臺中市豐原區)東陽路山壽巷附近,由郭添生在旁把風,黃增富則持其所有客觀上具有危險性並足供兇器使用之美工刀、倍力剪等工具,攀爬臺灣電力公司所有山豬分11分1低1電桿,以上開工具剪斷接戶電纜線(3Cu22m/m²),竊取上開電纜線11公尺得逞。
 - 二、證據部分,補充:(一)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之自白、(二)交通 部中央氣象局112年5月22日中象參字第1120006583號函及檢 附石岡自動氣象站99年7月逐時降水量資料1份,餘均引用起 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29 三、另補充:
- 30 (一)刑法第321條第1 項之法定刑,先後於100年1月26日、108 31 年5月29日修正,分別修正為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

者,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」、「犯前條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」,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則為「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,是經比較新舊法,自以被告行為時即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,為有利於被告。

01

04

06

07

08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7

28

29

- 二是核被告所為,係犯10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 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。
- (三)被告與黃增富就上開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,為共同 正犯。
- 四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 罪,其合意內容為:被告願受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,如 易科罰金,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,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沒 收及追徵之宣告。經查,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 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,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 為判決,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,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 決,合予敘明。
- 五、應適用之法條: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2項、第455條 之8、第454條第2項,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10 0年1月26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、刑法第41條第 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,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。
- 24 六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4 第1 項第1 款、第2 25 款、第4 款、第6 款、第7 款所定情形之一,或違反同條第 26 2項規定者外,不得上訴。
 -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(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)。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,應 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01 書記官 譚系媛 02 年 6 29 中 華 民 國 112 月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: 04 100年1月26日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: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: 07 一、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 08 之者。 09 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 10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 11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 12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 13 六、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。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 15 附件: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1年度偵字第49450號 18 郭添生 男 54歲(民國00年0月0日生) 被 告 19 住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號 20 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敘述犯 2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: 24 犯罪事實 25 一、郭添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竊盜之犯意,於民國99年 26 7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止,搭乘黃增富(107年間已歿,前 27 已不起訴處分確定)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車,前 28 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,趁無人注意之際,竊取 29

臺灣電力公司所有之電纜線,嗣警調閱上址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上開自小客車可疑,經多日跟監,於99年7月15日上午7時許,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盤查該車,並扣得黃增富所有且供其行竊用之棉手套11雙、白尼龍繩2條、厚塑膠袋2個、棉被1件、長管塑膠鞋1雙、短管塑膠鞋1雙、膠帶1卷、斷短褲1件、攀爬電杆鐵條4根、手電筒2支、美工刀3支、銅條9根、L型鋼鐵3支、活動扳手3把、鐵鎚1支、老虎鉗3把、倍力剪2支、尖頭起子1支、束帶2條、S腰帶1條、攀爬繩1條等物。後於111年7月15日,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將案發現場遺留之煙蒂及車牌號碼0000-00自用小客車內之手套進行檢測,始察覺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編號	證據名稱		待	證	事	實	
_	被告郭添生於警、偵訊之	被告郭添生	_ 搭乘另	案被告	·黃增富	富駕駛車牌	號碼
	陳述。	0000-00號	自小客	車前往記	亥處 ,	然否認犯行	
=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	1. 在本案遺		電線桿兒	旁遺留:	之煙蒂與礼	波告
	11年8月8日刑生字第11100	之DNA相	符。				
	75294號、99年11月22日刑	2. 在車牌號	虎碼000	0-00號	自小客	上 車內之沾	有血
	醫字第0990126240號鑑定	跡手套與	被告之	DNA相名	夺。		
	書、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	3. 本件扣押	甲證物類	臣蒂 係方	冷案發	地點即臺口	中市
	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、刑	大甲區:	堤防路	面西勢	幹9D49	00CD62電	旱下
	事案件證物採驗記錄表	採得,	顯見被-	告應有	出現在	案發現場	,被
	(偵卷第71-113頁)	告辩稱	不在場	, 只是	有受傷	手套先前	遺留
		在3950-	-KY自小	客車上	云云,	不足採信	0
Ξ	本署99年度偵字第17162號	被告黃增富	竊盜案	件經本	署不起	已訴處分等	情。
	不起訴處分書						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。渠等供犯罪所 用或犯罪所得之物,併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38條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,宣告沒收;並於全部或一部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- 01 此 致
-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9 日
- 04 檢察官 黄秋婷
-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6 中華 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- 07 書記官 郭孟珈
-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-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-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,為竊盜
- 11 罪,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,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,依前
- 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